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317621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7 年 3 月 12 日派員偕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衛福部食藥署）至訴願人營業場所（本市大同區○○○路○○號○○樓）稽查，發現冷藏區架上「○○（有效日期：不明）」1 件目視已發霉；另查獲訴願人貯存之食品「○○（有效日期：E09 12 17）」4 件及「○○（有效日期：106 年 11 月 16 日）」1 件已逾有效日期。嗣原處分機關

審認訴願人貯存變質或腐敗及逾有效日期之食品計 3 品項，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等規定，以 107 年 4 月 3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31762100 號裁處書處訴願

人各品項新臺幣（下同）6 萬元（系爭食品有關「○○」部分，原處分機關認定雖變質腐敗，惟未出貨，為平衡違規態樣加權，故就加權因素 G 部分定為 0.5），合計 18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7 年 5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5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

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一、變質或腐敗。……八、逾有效日期。……。」第 16 條規定：「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一、有毒者。二、易生不良化學作用者。三、足以危害健康者。四、其他經風險評估有危害健康之虞

者」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適用於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罰鍰之裁罰。」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款……規定者，其罰鍰之裁罰基準，規定如附表三。」

附表三：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6 款、第 8 款、第 9 款或第 16 條第

2 款至第 4 款裁處罰鍰基準（節錄）

違反法條	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 款……
裁罰法條	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
違反事實	一、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進行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一）變質或腐敗。……（四）逾有效日期。……。
罰鍰之裁罰內容	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
裁罰基準	一、依違規次數，按次裁處基本罰鍰(A)如下： （一）1 次：新臺幣 6 萬元。…… 二、有下列加權事實者，應按基本罰鍰(A)裁處，再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
備註	違規次數：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

內違反相同條款裁罰次數計算。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資力加權 (B)	一、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1 (二) 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未達新臺幣 1 億元者或未具有商業登記者。。
工廠非法性加權 (C)	一、依法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免辦理工廠登記者： C=1
違規行為故意性加權 (D)	過失 (含有認識過失或無認識過失)：D=1
違規態樣加權 (E)	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者：E=1 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者：E=2
違規品影響性加權 (F)	 二、違規品未出貨，不須辦理回收者：F=1
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 (G)	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案情形，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其加權倍數得大於 1 或小於 1。其有加權者，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
最終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times G$ 元

備註	一、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罰鍰額度
	應依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
	二、裁處罰鍰，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
	定罰鍰最高額時，除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
	情事者外，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裁處之罰
	鍰，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不得低於
	法定罰鍰之最低額。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有關

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按：已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 3 項食品均為廠商送樣樣品，由於並未達到訴願人對於食品安全之要求，故並未流入市面；有關「○○」係因產品發生掉落，致未將之移置於報廢區，其他 2 件產品本即放置於報廢區；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規定之「貯存」係為免不合宜原料之誤用，惟本件並無此一情形，故不應適用該規定。
 -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訴願人貯存變質或腐敗及逾有效日期之食品等事實，有採證照片、107 年 3 月 12 日「食品藥物管理署-107 年度新型販售型態稽查專案第二部分自動販賣機產品源頭製造廠查檢表」、原處分機關 107 年 3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所製作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 3 項食品並未流入市面，且係因產品發生掉落或本即放置於報廢區，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規定之「貯存」係為免不合宜原料之誤用，惟本件並無此一情形云云。按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變質或腐敗、逾有效日期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違反者處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1 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 款及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
- 明定

。訴願人既為食品業者，自有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之義務，以維護國內消費者之食品安全。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3 月 12 日會同衛福部食藥署派員前往訴願人營業場

所稽查，查獲訴願人貯存之系爭 3 項食品變質或腐敗、已逾有效日期，有 107 年 3 月 12 日

「食品藥物管理署-107 年度新型販售型態稽查專案 第二部分自動販賣機產品源頭製造廠查檢表」、原處分機關 107 年 3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所製作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貯存變質或腐敗、逾有效日期食品之違規行為，洵堪認定。是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4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裁處，並無不合。至訴願人主張系爭 3 項食品並未流入市面，惟訴願人確

有貯存之事實，不因未流入市面而影響其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 款規定之事實認定；又系爭 3 項食品縱有訴願人所稱掉落情形，亦無礙於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仍應由訴願人負擔過失責任。復依原處分機關所附採證照片所示，亦無訴願人所稱當時係將相關食品放置於報廢區之情形；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標準，處訴願人各品項 6 萬元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times G = 6 \times 1 \times 1 \times 1 \times 1 \times 1 \times 1 = 6$ （2 件）及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times G = 6 \times 1 \times 1 \times 1 \times 2 \times 1 \times 0.5 = 6$ （1 件）]，合計 18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